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有關解決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  
所實施的行動計劃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述，中匯安達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的聲明，該聲明完全源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就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補充資訊如下：

- (i) 二零二四年，民生銀行成都分行(「**民生銀行**」)、平安銀行成都分行及平安銀行昆明分行(統稱「**平安銀行**」)(合計持有本公司約70%銀行借款)將其債權轉讓給一家境內金融機構。繼民生銀行和平安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債務轉讓後，本公司與該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中國放貸銀行的談判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重啟。初步還款建議已送達該

境內金融機構及各剩餘中國放貸銀行，以供其內部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將大部分境內銀行借款展期至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且豁免應付利息。

本公司已與該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中國放貸銀行就初步還款方案的主要商業條款進行多次磋商，並更新本公司近期財務狀況。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就還款建議達成一致的方案。本公司將與各單位積極溝通及談判以早日達成共識。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終還款建議的任何重大進展。

- (ii) 關於境外債務重組，本公司已與財務顧問溝通以制定配股計劃回購安排，並進行可行性研究。
- (iii) 本公司持續推行機械化開採，已成功提升效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煤產量約為2,622,000噸，精煤產量約為822,000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641,000噸及499,000噸分別增長約60%及65%。

此外，本公司對生產費用採取預算控制，並從產量較低的煤礦重新分配資源，從而降低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生產成本。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生產及單位生產成本的詳細分析，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 (iv) 本公司繼續控制一般行政費用，並積極評估額外的成本削減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開支。
- (v) 本公司亦繼續尋求合適的機會出售若干資產，以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執行該等行動計劃，以期儘快解決該不發表意見的問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等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帆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遷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